

##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广发证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的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销售安排，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广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金信民发货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2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投资人可按照广发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

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http://www.jxfunds.com.cn)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